

中華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聘用辦法(修正)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

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

- 第一條 為辦理華語教師之聘用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華語中心教師聘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「華語文教學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聘用之華語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資格(國外學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；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)及教學經驗、專業華語系所(含應屆)畢業生、或合格之華語師資班結業(80 小時以上);具有對外華語教師認證者尤佳
- 第三條 華語教師聘用之申請，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：
一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；
二、合格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(80 小時以上)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；
三、個人履歷表；
四、自傳(600-1000 字，含教學動機、教學理念、相關能力等)；
五、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(如語言證明或專業證照等)。
- 第四條 華語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：
一、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二、書面資料審核。
三、面試：通過書面資料審核及筆試者，由國際長、單位主管以及華語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進行面試。
四、試教：以華語課程單元內之指定內容進行試教。
- 第五條 華語教師經正式聘用，由本校發給聘書。華語教師聘任以教學期間考核為佐證，表現不佳者不予續聘，此外，試用期為三個月;兼任教師試用期也為三個月，且三個月為一聘;兼任儲備教師為三個月一聘或一個月一聘，一個月一聘者無試用期。
- 第六條 華語教師之聘期依中心課程規畫為主，聘用期間除領有授課鐘點費，依法享有勞保與健保，並比照本校兼任老師使用校內資源及設備。未滿聘期離職或解聘者，將不核發在職證明與推薦信。
- 第七條 華語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授課鐘點，日間授課每小時 575 元;晚間授課 615 元為原則，依照本中心實際招生與開班情形而定，無最低保障鐘點數。本中心保有調整鐘點費之權力。
- 第八條 華語教師聘期期滿，如獲續聘則另發送聘書。如未簽請續聘者，則自期滿之日起不予續任。
- 第九條 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，不可遲到早退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、補課、代課事宜，並事先告知本中心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國際處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